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5〕6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4 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下达你市（区）2025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____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设区市教育局、财政局要严格项目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予以批复，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对产权归属和资金来源不明、超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复。同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附件：1. 2025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原中央苏区老区改善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补助	福州大学城和福州新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和改造提升补助	省级中小学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补助 （标杆校每所补助30万元，试点校每所补助20万元）	
				补助金额	补助学校
福建省	3070	1200	570	1300	
福州市	810	0	570	240	
市本级	200			200	样板校：福州第八中学、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 试点校：福州格致中学、福州屏东中学、福州高级中学、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一小学、福州市群众路小学、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三小学、福州第十八中学
台江区	20			20	试点校：福州市台江第三中心小学
闽侯县	400		400		
长乐区	190		170	20	试点校：长乐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莆田市	170	0	0	170	
市本级	130			130	样板校：莆田第一中学 试点校：莆田第二中学、莆田市实验小学、莆田市第二实验小学、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北京大学附属中学莆田学校
荔城区	20			20	试点校：莆田第四中学
仙游县	20			20	试点校：仙游第一中学
三明市	320	250	0	70	
市本级	300	250		50	样板校：三明市实验小学 试点校：三明第一中学
沙县区	20			20	试点校：三明市沙县区实验小学
泉州市	220	0	0	220	
市本级	120			120	样板校：泉州第五中学、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试点校：泉州第一中学、泉州市培元中学、泉州市晋光小学
鲤城区	20			20	试点校：泉州市第七中学
晋江市	40			40	试点校：晋江市第一中学、晋江市季延中学
南安市	20			20	试点校：南安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原中央苏区老区改 善提升义务教育学 校办学条件补助	福州大学城和福州新 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和改造提升补助	省级中小学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补助 (标杆校每所补助30万元，试点校每所补助20万元)	
				补助金额	补助学校
安溪县	20			20	试点校：安溪第一中学
漳州市	370	200	0	170	
市本级	250	200		50	样板校：漳州市实验小学 试点校：龙溪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芗城区	40			40	试点校：漳州市玉兰学校、漳州市芗城实验小学
东山县	20			20	试点校：东山第一中学
平和县	20			20	试点校：平和第一中学
台商投资区	20			20	试点校：漳州台商区第一中学
漳浦县	20			20	试点校：漳浦第一中学
南平市	360	250	0	110	
市本级	280	250		30	样板校：南平实验小学
建瓯	40			40	试点校：建瓯第一中学、建瓯市建州教育总校第一小学
邵武	20			20	试点校：邵武市第二实验小学
光泽	20			20	试点校：光泽第一中学
龙岩市	380	250	0	130	
市本级	300	250		50	样板校：龙岩师范附属小学 试点校：龙岩市第一中学锦山学校
新罗区	40			40	试点校：龙岩莲东小学、龙岩市实验小学
漳平市	20			20	试点校：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长汀县	20			20	试点校：长汀县第一中学
宁德市	400	250	0	150	
市本级	320	250		70	样板校：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试点校：宁德市第一中学、福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福鼎市	40			40	试点校：福鼎市实验小学、福鼎市桐北中心小学
福安市	20			20	试点校：福安市第一中学
霞浦县	20			20	试点校：霞浦第一中学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0	0	40	试点校：平潭第一中学、平潭城中小学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福建省教育厅				补助区域		有关设区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70									
		其中：财政拨款		30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福州市	莆田市	三明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财政资金投入及总额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小学智慧校园试点校数量	补助中小学智慧校园试点校数量	11	8	3	10	8	5	6	7	2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6人以上大班额	66人以上大班额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学校教学质量	学校教学质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